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8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市场行情和自身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相关议案。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查阅，就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具体内容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修订前：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

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修订后：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5、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

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4,743.24 万元（含 254,743.2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修订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43,900.23	43,202.15
2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8,064.20	8,064.20
3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201,468.36	128,476.89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75,000.00	75,000.00
合计		328,432.79	254,743.24

注：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和法律程序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计划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系列文件的修订情况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本次发行概况	细化修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更新了财务数据，将财务数据期间更新为2019年至2022年1-6月，根据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2019年财务数据，同时相应更新公司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内容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用途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情况，更新最近三年分红情况中相关财务数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

文件名称	修订章节	修订说明
		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相应调整对应子项目名称。细化调整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并更新各募投项目业务内容至 2022 年 6 月末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最终以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名称为准，并更新各募投项目业务内容至 2022 年 6 月末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江苏二期、湖北及河北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具体修订后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及《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等。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